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##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丰富的业务审计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角度考虑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。

#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

监管措施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边珊珊	2009	2005	2009	2016	2019-2020：签署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 2020：签署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签字注册会计师	边珊珊	2009	2005	2009	2016	上同
	李唯婕	2011	2009	2011	2012	2018-2020：签署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 2019-2020：签署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灵辉	2014	2015	2014	2021	2018-2020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； 2019-2020：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 2020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报备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；
- 6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